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粤1971破5-1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派坤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7日指定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派坤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派坤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2月23日前,向东莞派坤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鸿福大厦A区十楼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少红、金莎、莫嘉仪、何天庆,联系电话:0769-22322925、189292127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东莞派坤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派坤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